

健康校園政策表格

4.5 急救應變

1. 理念：

學校是一個供學生學習的地方，為了讓進校人士包括學生、教職員、家長以及訪客身心健康及安全，學校應確保校舍環境安全。

2. 目的：

政策為學生、教職員、家長及訪客提供一個安全環境。遇有學生、教職員、家長、訪客受傷，本校已領取急救執照之同工可即在醫護人員未到達前，對傷者施行初步援助及護理。

3. 負責成員：

校務組及課外活動組

4. 基本方針：

4.1 為確保學校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本組會推行、監察及在有需要時修訂急救及安全政策。

4.2 本校已領取急救執照之同工應為受傷學生、教職員、家長及訪客提供急救服務。

5. 運作程序：

5.1 建立安全的學校環境

5.1.1 校舍安全

學校須確保校舍結構穩妥，定期檢查及修建校舍，確保在校人士的安全。同時，學校須遵守消防條例，每年最少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一次，以確保其性能良好。

5.1.2 學生安全

5.1.2.1 課室、實驗室及其他學習場所須有足夠的空間、通風及照明系統。

5.1.2.2 避免學生在校舍天台或車道聚集。

5.1.2.3 學校須擬定遇上火警時撤離校舍的實際計劃，並最少每年舉行兩次防火演習，以便教職員及學生熟習遇上火警時的逃生路線。

5.1.2.4 所有課室均有清晰的逃生路線圖張貼在壁報板上。

5.1.2.5 確保所有課室的出路及校舍的出路均不受阻塞。

5.1.2.6 備有多個設備齊全的急救箱，分佈於校內各處。除特別原因外，

所有教職員須接受急救訓練，領取認可的急救資格，為傷者提供急救。

5.1.2.7 教職員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

5.1.3 進行活動時的安全措施

學校在進行活動時依照教師手冊內的學校安全指引進行。

5.1.4 為保障在校人士安全，進校人士須在進校前登記姓名及進校原因。

5.1.5 學校已領取急救執照之同工須根據聖約翰救傷隊或其他認可急救組織教授之急救程序為傷者進行急救。

5.2 提供各項急救及安全的預防教育

5.2.1 為教職員提供安全及火警發生時的指引，並教導學生防火及逃離火場的知識。

5.2.2 為所有教職員提供急救課程。

5.2.3 為教職員提供課外活動指引。

5.2.4 為學生及其家長提供颱風及暴雨需知。

5.2.5 以通告通知家長進校須知。

6. 檢討及修訂程序：

每年檢討最少一次，並在需要時作出修訂。

7. 參考資料

7.1. <http://www.childinjury.org.hk/>（香港兒童安全促進會）

7.2. 黃小雲主編（1997）急救手冊。香港：星島出版社

7.3. http://www.childinjury.org.hk/c_home_frame.html

7.4. http://www.health4ever.com/dis_cure/index.htm

7.5. <http://tpde.mingdao.edu.tw/ID1/學校促進計劃.htm>